

股票代號：3036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東南廳)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擬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電子）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志遠電子之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志遠電子在觸控、網路通訊等領域長期耕耘較深，雙方結合後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代理產品及服務客戶的廣度。
- 2.本案雙方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0.547股換發志遠電子普通股1股（雙方皆以除權息後計算），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志遠電子之股東，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公司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獲利能力、股權淨值、股票市價等因素，以及考量雙方99年度盈餘分派，由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定之。換發之股份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志遠電子股東得為股份轉換目的，將各該畸零股合併或轉讓予同一志遠電子股東，若志遠電子股東未合併或轉讓畸零股，本公司就該畸零股有權以股票面額按比例計算支付現金予志遠電子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前述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調整之。
- 3.本公司與志遠電子擬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 4.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01年3月1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董事會變更換股基準日。
- 5.股份轉換契約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惟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及志遠電子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並符合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股份轉換先決條件，始生效力。
- 6.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第二案：本公司因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75,827,43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582,743股，因股份轉換之需預計發行新股40,450,141股予志遠電子之

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404,501,410元，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預計將為新台幣3,280,328,84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032,884股，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額，以向證期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2. 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有關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臨時動議

散 會